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76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沅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華冠創意媒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drian Schofield Hall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方 裕 元